

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车辆 保险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十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二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项目预算金额为 280 万元；中标折扣率：45%，车辆自主定价系数为 0.675。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全部维保服务等内容的价格及相关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预算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预算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退回，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委托服务事项



1、项目内容：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拟对所需环卫车辆保险进行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电动车、垃圾车、巡查车、扫路车、装载机等车辆保险服务和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新购置的车子第一年的保费由车辆供应商提供，待一年结束后由本项目中标方按银保监会相关保费计算方式提供保险服务，（采购人承保车辆具体数量按实结算）。

车险含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含车船使用税）、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不计免赔）、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车上人员座位险（每座 1 万含不计免赔）、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50 万。

2、基本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保险机构应主动上门联系与服务，并派专人与各被保险车辆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

（2）乙方应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中标报价收取保险费用。

（3）本次所有车辆保障内容包括（含不计免赔）：车险含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含车船使用税）、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不计免赔）、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车上人员座位险（每座 1 万含不计免赔）、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50 万。

（4）理赔服务措施：实行 365 天×24 小时报案受理、咨询服务，接到报案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报案后 24 小时内提供主动上门理赔服务。建立理赔绿色通道，并限时结案，材料齐全 3 天内。

（5）被保车辆出厂原配置必须包含在理赔范围内。

（6）保费按年缴纳，以车辆各自的实际年度保险到期时间和实际要求为准，每一辆车提供一份相应的保险。如第一年理赔服务处理过程中发生违反保险合同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7）所有车辆的险种在到期之前仍维持现状；到期后，由原承保公司转为车辆相应的中标单位续保。在此期间，由招标单位提供目前各车辆保险缴纳的现状单位和期限，到期后，由中标单位主动续保，因中标单位未书面提醒或按期送保上门，导致脱保、漏保并造成采购人因事故未能获得保险理赔等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8）车辆因报废或政府指令性停运，须按相关规定办理退保等相关手续。



(9) 甲方在任何作业线路内发生事故均须免费拖车施救。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或优惠承诺内容，中标后必须如实履行。否则采购人将按虚假应标处理，对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二) 理赔服务

(1) 设有 24 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待、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

(2) 中标人应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包括不限于每月向采购人报送《车辆保险情况统计表》《车辆出险理赔情况统计表》，并承诺统计填报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

(3) 人伤费用垫付：人伤事故中，伤员进行救治时，经采购人现场确认，中标人应按规定先行垫付医疗费用（或开通医院绿色通道的方式）。

(4) 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采购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中标人应积极协助；采购人也可以直接向中标人索赔，中标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采购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采购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5) 如期间遇保险费政策性调整，项目合同价款需同时调整，且要求保险公司给予最大优惠幅度，具体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保险合同。

三、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二年。自2016年10月9日起至2017年10月9日止。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保险服务方案及理赔服务制度；

(2)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理赔工作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3) 乙方服务工作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以满足工作需求；

(4) 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关于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方案及理赔服务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考核，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2) 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派出专业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其聘用人员应能满足其从事的工作岗位要求。

(3)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未按工作流程、制度操作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方其他权利义务。

五、保险服务费用

(1)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按照车辆实际参保为准，进行核对和结算。

(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付款方式：保费按照车辆实际参保为准，在投保车辆保险服务到期前付清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 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 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 (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江苏腾信招标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 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建湖县安康路南首



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西路 39 号汇都商务楼 1 幢 1201-1202、1204-1205、1207-1210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

